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0]字 1010 第 0674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 010-5706 8585 传真: 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0]字 1010 第 0674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和 2020 年 9 月 3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深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0]010553 号《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 一、问询问题 11：关于申报材料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在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中，存在以“发行人已披露相关事项”代替中介机构应发表的明确意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自查关于本所前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补充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根据本所对深交所向发行人先后下发的[2020]010228号《问询函》及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核查，本所认为，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2020]010228号《问询函》中明确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发表了核查意见，不存在以“发行人已披露相关事项”或类似表述代替发行人律师应发表的明确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2020]010228号《问询函》要求应当发表核查意见而尚未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补充核查

本所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产坐落位置
1	李妍、葛子琪	2020.09.15-2021.09.15	88.69	茂名市油城五路 28 号大院 10 号楼 103 房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 1 项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1711170639.4	一种具有三维立体单向螺旋槽的干气密封结构	2017.11.22	2020.09.11	发明专利	一通密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欧昌佳:

卢鑫:

向定卫:

2020年10月13日